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不设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